

副本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告

1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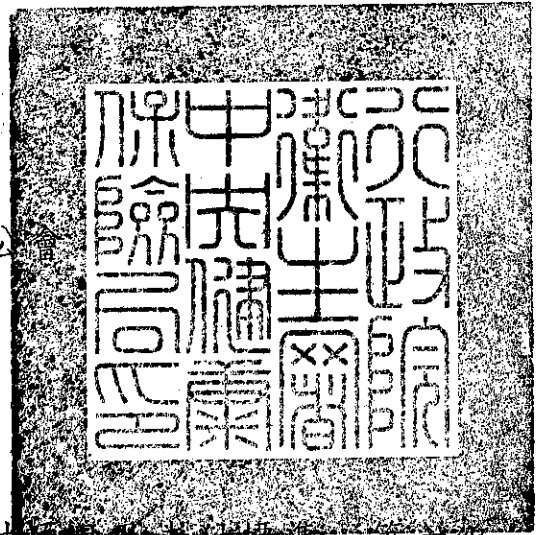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20081599號

附件：修正藥品給付規定對照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—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「第8節免疫製劑-8.1.3.高單位免疫球蛋白」及「第10節抗微生物劑-10.1.抗微生物劑用藥給付規定通則」部分文字內容，該規定對照表如附件，並自102年7月23日生效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及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衛生署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、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、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本局資訊組（請刊登本局全球資訊網）、本局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局醫務管理組、本局台北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，以下同）、本局北區業務組、本局中區業務組、本局南區業務組、本局高屏業務組、本局東區業務組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
健康保險局校對章(3)

局長黃三桂

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—第六編第八十三條

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」修正規定

第 8 節 免疫製劑 Immunologic agents

(自 102 年 7 月 23 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8.1.3. 高單位免疫球蛋白（如 Gamimune-N; Venoglobulin 等）： 限符合下列適應症病患檢附病歷摘要（註明診斷，相關檢查報告及數據，體重、年齡、性別、病史、曾否使用同一藥品及其療效…等） 1~6(略) 7. 腸病毒感染嚴重患者，且符合<u>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</u>於 97 年 1 月修訂之『<u>腸病毒感染嚴重患者靜脈注射免疫球蛋白之適應症</u>』。(97/5/9、102/7/23) 註 1：(略) 註 2: 腸病毒感染嚴重患者靜脈注射免疫球蛋白之適應症： 1~4(略) 5. 醫師使用靜脈注射免疫球蛋白治療患者後，請儘速填寫通報單通報各縣市衛生局，送交<u>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</u>審查。(97/5/9、102/7/23)	8.1.3. 高單位免疫球蛋白（如 Gamimune-N; Venoglobulin 等）： 限符合下列適應症病患檢附病歷摘要（註明診斷，相關檢查報告及數據，體重、年齡、性別、病史、曾否使用同一藥品及其療效…等） 1~6(略) 7. 腸病毒感染嚴重患者，且符合<u>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</u>於 97 年 1 月修訂之『<u>腸病毒感染嚴重患者靜脈注射免疫球蛋白之適應症</u>』。(97/5/9) 註 1：(略) 註 2: 腸病毒感染嚴重患者靜脈注射免疫球蛋白之適應症： 1~4(略) 5. 醫師使用靜脈注射免疫球蛋白治療患者後，請儘速填寫通報單通報各縣市衛生局，送交<u>衛生署疾病管制局</u>審查。(97/5/9)

備註：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。

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—第六編第八十三條

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」修正規定

第 10 節 抗微生物劑 Antimicrobial agents

(自 102 年 7 月 23 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10.1. 抗微生物劑用藥給付規定通則： 1～12(略) 13. 有關結核病治療選擇的藥物種類、 使用的劑量與治療的時程，應依 <u>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</u> 最新版「結核 病診治指引」辦理(網址 http://www.cdc.gov.tw/ct.asp?xItem=5710&ctNode=1540&mp=230) 。(99/11/1、102/7/23)	10.1. 抗微生物劑用藥給付規定通則： 1～12(略) 13. 有關結核病治療選擇的藥物種類、 使用的劑量與治療的時程，應依 <u>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</u> 最新版「結 核病診治指引」辦理(網址 http://www.cdc.gov.tw/ct.asp?xItem=5710&ctNode=1540&mp=230) 。(99/11/1)

備註：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。